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4582號

原告 品光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光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哲

被告 張傳榮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